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 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向长沙高新开发区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袁丰年、廖翠猛等 47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拟向合肥绿宝种苗有限公司、张秀宽、戴飞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34.5%的股权；拟向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如下说明：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1、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筹划重大事项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5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

2、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正式停牌。

3、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动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

4、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对方人数较多，评估和审计工作量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沟通，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5、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均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7、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9、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10、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六日